

汾阳市自然资源局文件

汾自然资发〔2021〕138号

汾阳市自然资源局 关于开展2021年度文明旅游文明交通宣传 活动方案

为切实提高我局干部职工的文明素质和文明程度，进一步倡导和规范我局干部职工文明旅游、文明交通、文明出行的行为，以实际行动助力我局创建文明单位工作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如下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，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，坚持以人为本、教育先行，通过宣传教育和规范行

为，把文明旅游、文明交通行为规范贯穿于工作和生活全过程，形成良好的文明出行习惯。

二、活动目的

通过宣传教育，倡导文明出行行为，树立文明出行标准，使全局干部职工在文明旅游、文明交通、文明出行等方面的安全意识、文明意识明显提高，为我局创建文明单位作出更大贡献。

三、活动时间

2021年1月1日——12月31日

四、组织领导

成立由张云飏局长任组长，武迎芬副局长任常务副组长，其他局领导任副组长的领导小组，负责“文明旅游、文明交通”宣传活动的组织、指导和协调工作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宣教股，负责日常相关宣传教育工作。

五、活动内容

(一) 文明交通宣传学习

1、**宣传主要内容：**人车各行其道、文明礼让、不闯红灯、不违规穿过马路、不逆向行驶、不乱停乱放、不违章载人、不跨越交通护栏、不踩踏路边绿化带等，自觉遵守交通规则，维护交通秩序，争当文明行路人和文明驾驶员。

2、**文明交通倡议：**文明交通行动围绕“关爱生命、文明出行”这一活动主题：一是倡导“六大文明交通行为”。

即：大力倡导机动车礼让斑马线，机动车按序排队通行，机动车有序停放，文明使用车灯，行人、非机动车各行其道，非机动车过街遵守交通信号等文明交通行为。二是“摒弃六大交通陋习”，即：自觉告别机动随意变更车道、占用应急车道、开车打手机、不系安全带、驾乘摩托车不带头盔、行人过街跨越隔离设施等交通陋习。三是“抵制六大危险驾驶行为”，即：坚决抵制酒后驾驶、超速行驶、疲劳驾驶、闯红灯、强行超车，超远、超载等危险驾驶行为。

（二）文明旅游宣传学习

1、宣传主要内容：自觉遵守国内和出境旅游文明行为公约，做到懂礼仪、守秩序，文明出行，礼貌谦让，行为得体，尊重习俗，讲究卫生，爱护环境，既快乐旅游，文明观光，又学习历史文化知识，陶冶情操，提高道德修养，争做文明游客。

2、文明旅游倡议：文明旅游行动围绕“文明旅游观光、人与自然和谐”的主题，实施文明旅游行动。倡导“十大文明旅游行动”，即：维护环境卫生，遵守公共秩序，保护生态环境，爱护文物古迹，爱惜公共设施，低碳旅游，讲究以礼待人，注重消防安全，倡导健康娱乐，尊重当地风俗习惯。摒弃“十大旅游陋习”，即“杜绝乱写乱画、随地吐痰、随地大小便、集体行动缺乏时间观念、污言秽语打架斗殴、乱扔废弃物、大声喧哗、践踏草坪、乱踩花果、不守公共秩序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1、提高认识，规范行为。全体干部职工要认识此次活动的重要意义，认真按照本方案制定的活动内容规范出行行为，确保活动收到实效。

2、广泛宣传，营造氛围。通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，大力营造活动的浓厚氛围，切实增强全体干部职工“文明旅游、文明交通”的出行意识。

3、严格遵守，确有成效。通过开展此次活动，努力做到宣传活动深入人心，养成长久良好行为习惯，形成文明单位人人文明的良好局面。

